

中共玉溪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玉溪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直机关工委、民族宗教局：

经研究，现将《玉溪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玉溪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玉溪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5月23日



玉溪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工作方案

为全域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工作，切实发挥全市机关在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中的牵头表率作用，根据《玉溪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全域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5 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测评指标》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强化党建引领，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创建工作格局，全面推进全市各级机关全覆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坚持把机关党建工作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全市广大干部职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加牢固。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玉溪各项工作的主线，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融入主责主业，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三个意义”，积极引导各族党员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不断增进“五个认同”，为玉溪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积极贡献机关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采用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干部职工理论学习等方式，组织领导班子、党员、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学习《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等民族理论政策法规。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党组（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年度党建工作要点，纳入“万名党组织书记大轮训”“万名党员进党校”等党员教育培训必修课程。把持续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与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等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与推进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结合起来，做到有活动、有载体、有学习资料、有成效。通过学习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广大干部职工“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牢固树立正确民族观，不断提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政策理论知晓率。

（二）坚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责任融入主责主业。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玉溪各项工作的主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市委工作安排，在推进壮大“三大经济”、发展“两壮两新”、推进“四个突破”、打好“三湖”保护治理攻坚战、抗旱救灾保民生等重点任务中争

当先锋做好表率。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出台规章制度、制定政策性文件、开展行动和考核评价。以“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和“三服务”工作为契机，每年与街道、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联创共建，广泛组织本系统和管理服务行业全面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坚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机关基本工作用语用字，创新推动共同现代化的政策措施，制定有利于共同体建设、有利于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有利于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的举措，推进民族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助民族地区改善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着力改善民生，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三）全力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典型样板。全覆盖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丰富形式和创建工作方式，积极培育和选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营造对标先进、学习先进、争做先进的氛围。全面落实《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机关测评指标》，以“五有”为载体，即有创建工作方案、有负责工作队伍、有常态化学习教育机制、有特色宣传活动、有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抓好业务工作的生动故事，积极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的典型样板。每年在市直机关单位打造2—4个“进机关”的典型样板，各县（市、区）在县直机关单位打造1—2个“进机关”的典型样板。

“进机关”的典型样板单位，优先推荐申报为全国、全省民族团

结进步示范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工作机制，由市直机关工委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工委宣传部具体承担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机关”日常工作统筹。各县（市、区）机关工委负责组织抓好本地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机关”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配备负责创建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1 名，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的工作方案，落实专项经费保障，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宣传报道。深入挖掘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活动中的典型事例、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结合机关单位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各类活动，共同打造聂耳故乡“同唱一首歌，同为一家人”的工作品牌。充分利用报刊、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宣传，通过正面宣传引领，营造氛围、鼓舞干劲，汇聚强大正能量。市直各部门单位每半年向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报送 1 篇工作信息。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单位要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报告内容。各县（市、区）机关工委每季度向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报送本县（市、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工作开展情况，10 月底前报送“进机关”典型样板的案例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张洁，2025652。

附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测评指标

附件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测评指标

总分：100 分

测评内容	测评指标	指标类型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 履职尽责，出台政策、制定规划，将所肩负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责任融入主责主业。 积极做好本部门承担的对口支援	1.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党组织理论学习重点内容，每年安排部署并落实到位。	定性	5	审阅档案材料审核
	2.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纳入党委（党组）议事日程，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定性	5	审阅档案材料审核
	3.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机关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取得实效。	定性	5	审阅档案材料审核
	4.干部职工牢固树立正确民族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政策知晓率高。	定量	5	问卷调查
	5.参与制定或出台法规规章、政策措施，体现增进共同性的方向，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定性	10	审阅档案材料审核
	6.创新推动共同现代化的政策措施，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彰显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义，以维护统一、反对分裂的意义，以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	定性	10	材料审核 大数据监测
	7.在履职尽责中积极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条件，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定性	5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以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工作。 建立健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长效机制。	8.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形式丰富，效果明显。	定性	5	材料审核 大数据监测
	9.坚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机关基本工作用语用字。	定性	5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10.积极参与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成效明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定性	5	审阅档案 大数据监测
	11.与街道、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联创共建，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定性	5	材料审核
	12.有负责创建工作的专（兼）职人员。	定性	5	审阅档案 材料审核
	13.创建工作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相融合，有本部门特色创建品牌或创建载体；注重经验的总结提炼，有宣传推广，影响力强。	定性	5	材料审核 大数据监测
	14.培育和选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营造对标先进、学习先进、争做先进的浓厚氛围。	定性	5	材料审核
	15.近三年创建工作有专项经费保障。	定性	5	审阅档案 材料审核
	16.本单位职工或服务对象对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成效评价高。	定量	5	问卷调查
实践创新	17.从实际出发，突出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打造特色亮点，探索有益经验做法。	定性	10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减分事项	近3年因失职渎职或履职不当，发生违反党的民族政策或影响民族团结的案事件、网络舆情等情况的，每例在总分中减去10分。			材料审核 大数据监测

